



# 移车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JM145)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移车充电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项目编号：YCZB20JM145
2. 采购项目名称：移车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4. 采购数量：一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元/台/月)
移车充电服务采购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80.00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6.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6.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详见附件招标文件下载（点击下载）

8. 投标时间自2021年8月3日9时00分至2021年8月3日9时30分止
9.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21楼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10. 开标时间2021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

11.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21楼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1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其支付方式及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须于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下午17:00时前，将采购项目保证金由投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采用银行柜台、网上银行转账两种方式之一的方式）缴纳到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保证金金额为RMB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特别说明：**本项目无须报名**，已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企业采购保证金退付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须另外单独提交，其为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的必须资料，由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定办理退款。）

（1）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以及缴纳金额、交款人证件号码信息；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2）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缴纳金额，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3）本项目名称简称：移车充电

收款（人）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5040010400123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13.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

14. 采购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该采购项目。

15. 联系方式：

（1）招标人：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901室

联系人：何东海

联系电话：13686502780

（2）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411室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 服务类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26楼2602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 0757-86260016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a>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fsyczb.com/">http://www.fsyczb.com/</a>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a href="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jyxx/">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jyxx/</a> )。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6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2. 缴纳形式: 采用银行柜台、网上银行转账两种方式之一的方式。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7: 00 时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账号: 44504001040012386  <b>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移车充电, 以便查询。</b>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b>1、投标文件组成与封装:</b> (1) 开标信封: <u> 1 </u> 份(内含电子文件 <u> 1 </u> 份); (2) 投标文件: 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5 </u> 份; 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

		<p>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b>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b></p> <p><b>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b></p> <p><b>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b></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b>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1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名）组成。</p>
11	报价修正	<p>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2	评审过程	<p>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p> <p>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p> <p>5、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3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2名</p> <p>2、候选人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80%。</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4.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充电配套业务服务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为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满足纯电动车辆充电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相关公交车辆在甲方下属充电站移车充电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 一、释义

- 1.1 合同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 1.2 合同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 二、合同要点

2.1 由乙方聘请有驾驶资质（持A1或A3驾驶证）的公交车驾驶员安排在甲方指定充电站进行移车充电服务（服务站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站点为准）。

2.1. 甲方按\_\_\_\_元/车/月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车数定义为当月夜间停车场充电日均车数），不足一个月的按\_\_\_\_元\*实际服务天数/当月实际天数进行结算，按双方确认的充电车数实际起始投放时间起计。

2.2 合同的有效期：2021年\_\_月\_\_日至202\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终止合同或另行协商签署新的合同。

2.3 移车充电工作时间应在满足早上6点前能够完成充电车辆充满电的基础上，尽量利用好谷峰充电时间（下班时间需保证每台车SOC值达95%以上方可离场）。

2.4 移车工作时间应做好车辆电源总开关关闭工作，每台车辆电源总开关开启时间不能超过20分钟。

### 三、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和考核方法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应持有合法的机动车驾驶执照（A1 或 A3 驾驶证），并且驾龄在三年以上，其中第一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不少于 14 人，第二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不少于 6 人；思想品质好、身体健康。

2. 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懂得车辆充电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乙方须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未经培训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

3. 作业人员应遵守招标人及站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作业人员，招标人可提出教育、批评，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整。

4. 作业人员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的，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给予乙方相应处罚，并将违纪行为及时通知乙方。

5. 在移车作业期间，因作业人员过错造成的安全事故，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作业人员工作服须统一款式、颜色，并配备警示作用的反光衣（均由乙方自行准备）。

7. 乙方须自行配备足够的工作所需日常工具、设备设施及劳保用品。

8. 中途因业务需要增加或减少作业数量的，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9. 乙方安排作业人员的工作和休假，或作业人员按规定休假或因其他原因缺勤时，乙方管理人员合

理安排其他作业人员顶替完成，不得减少固定的岗位、班次或降低服务质量。

10. 作业期间发现车上留有乘客遗留物品的应及时汇报并上缴招标人，作业人员不得私下拾取，如有发现，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移车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结合甲方管理制度作出相应奖惩。（详见附件二）

12.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具体考核情况，若考核评分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甲方有权对该乙方负责的充电站区域和车数进行调整。

13. 如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的驾驶资质与备案资料不符、私自替换作业人员的情况连续出现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协议。

#### 四、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站场交通营运组织方案开展移车服务。

2. 乙方充电车辆驾驶员应按相关车辆安全规程和交通规则操作：行驶不得超过站场内限速标志的最高时速；严格按照交通标线和标识行驶；严禁站场内轰油门、鸣喇叭、试刹车；主动礼让行人；在站场内做到“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等。

3. 作业人员应接受甲方站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引，如因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场内发生车辆失窃、毁损或火灾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作业人员应按站场规定使用站场内设备设施，不得用于与车辆充电无关的业务；不得擅自拉接电源电线，不得擅自使用自带大功率用电器，影响站场安全用电；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的设备设施损坏甚至诱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作业人员应积极协助配合站场管理人员处理站场各类突发事故。

6. 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付款方式

##### (1) 结算公式：

每月移车服务费总价=当月日均实际充电车数×移车服务费中标单价（元/车/月）×考核得分比例。  
不足一个月的每个作业人员按移车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服务天数/当月实际总天数）进行结算。

(2) 服务费以当月结算确认表核算金额为准。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业务服务费。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业务服务费用明细。

(3) 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业务主管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对服务工作能力表现、出车安全率、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

(4) 甲方原则上提前7天通知乙方确定起始服务日期和具体人数需求。

(5) 双方必须在每月5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一天）完成上月作业车辆数量、考核表及结算表的核对并盖章确认；乙方请款资料在每月10日前完成盖章确认（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一天），并提供同等金

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每月15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服务费结算给甲方。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违约责任的，其产生的罚款、赔偿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款项的，在移车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因违约责任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缴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相关结算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①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②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③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七、甲方义务

7.1 甲方应加强对充电桩设备的维护力度，保证充电桩设备完好运行，做好充电桩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

7.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夜间充电车辆特殊情况的协调工作。

## 八、乙方义务

8.1 乙方充电车辆驾驶员应当经乙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且具备相应的驾驶资质（持A1或A3驾驶证），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交由甲方备案。乙方须保证不轻易替换驾驶员，如因频繁替换驾驶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有人员新增或替换，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递交新的证件（扫描件），甲方将不定期抽查乙方驾驶员相关证件，如发现与备案资料不符，甲方按1000元/人次在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乙方驾驶人员驾驶甲方车辆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作息时间安排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聘请驾驶员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精通驾驶业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移车和充电任务，移车充电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每季度组织不低于一次驾驶员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安全意识、驾驶技术、服务意识等），做好培训资料记录归档，甲方有权利不定期检查培训记录。

8.3 规范使用 and 爱护充电站设备，充电抢线用完后应放回相应充电枪座，如发现乙方人员随地放置充电抢线，甲方按50元/次在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充电站设备损坏的，所产生的损失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8.4 遵守甲方充电站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8.5 乙方应对完成充电车辆做好车辆电源总开关关闭工作，甲方发现未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的情况，甲方按80元/车次在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因未拔充电枪或未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应配合甲方优先利用电价谷段充电，原则上夜间停车场车辆充电开始时间应在24:00后，各充电站具体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因乙方提前充电导致甲方与客户的结算造成影响，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8.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充电卡定点放置工作，如因乙方人员随意放置充电卡导致充电卡丢失的，甲方按50元/张（充电卡补办材料费+工本费）在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8.8乙方人员使用备用充电卡充电时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备用充电卡使用报备工作，如乙方人员使用备用充电卡充电时没按要求报备，则该次充电所产生的费用（实际充电量的电费+服务费0.8元/度电）由乙方承担。

8.9甲乙双方应提前协调好相关充电站的充电任务安排，在充电站服务能力承受范围内的，乙方必须保证充电站内甲方停车场充电车辆的SOC值在每日6:00前达95%以上，甲方发现SOC值小于95%的车辆，甲方按600元/车次在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因车辆原因无法达到SOC值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调可允许不充满电车辆除外）。

8.10乙方应每天登记各站点夜间充电情况，于次日早上以报表形式汇总后向甲方汇报。

8.1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制定充电服务应急预案，并报送给甲方备案。

8.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甲方所服务单位的营运驾驶员兼职充电车驾驶员等岗位。

8.13乙方人员在充电过程中应全程值守，直至充电结束后需拔出充电枪及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方可离场，如甲方检查乙方在充电过程中无人值守，按1000元/次处罚。

8.14乙方所聘请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全部购买第三者人身意外险，其死亡伤残理赔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意外医疗理赔额度不得低于10万元，并于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整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到甲方进行备案，如1个月内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九、违约责任

9.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9.2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公交公司运营损失和甲方的充电服务费损失）。

9.3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3个月的服务费用。

## 十、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

代表（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

# 安 全 操 作 规 范

## 一、车辆日常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 1、开车前安全操作规程

#### (1) 开车前自查安全操作规程

正确佩戴安全带，确保前、后车门关闭。

#### (2) 开车前观察安全操作规程

对车辆周边动态进行观察，确认安全后，移离车前设置的反光锥后，启动车辆。

### 2、行车中安全操作规程

(1) 注意车辆异常情况，密切留意各仪表的工作情况、察听发动机各传动部分有无异响、留意各操纵机构是否灵活可靠无阻滞。一旦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停车检查，及时向值班人员上报异常情况。

(2) 站场内行驶车速应控制在5公里/小时以内。

### 3、停车后安全操作规程

(1) 停车位置应摆放整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2) 车辆停放后，拉紧手刹，挂入低速档，关闭总电门开关，关好车厢玻璃、车门、天窗后方可离开。

## 二、纯电动车驾驶员操作规程

### 1、车辆操作规范

#### (1) 行车前准备

检查助力转向油、冷却液以及安全行车部位；

开后舱门，旋转总电源开关，关好后舱门；

旋转钥匙开关至ON档，观察仪表信息确认：档位处于空档状态（N）、手刹拉上处于驻车状态“P”，仪表显示车辆状态为STOP，后舱门关闭，蓄电池电压26V以上，无故障报警信息。

#### (2) 车辆准备行驶

钥匙旋开关转到START档,保持2-3秒,待仪表显示系统状态由STOP转为READY时松开,钥匙自动弹回至ON档。

松开手刹,仪表“P”熄灭,转动方向盘确认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正常工作。

踩刹车,挂档,仪表显示系统状态由READY转为GO,松开手刹,缓慢松开刹车踏板,即可行车。

### (3) 车辆行驶过程

车辆行驶中避免急加速,急制动,减速和下坡时多滑行,尽量使用电缓速减速,以利于降低电耗,增加续航里程。车辆长时间处于等待状态时,需拉上手刹,档位切换至N档。如遇下雪天或冰雪路面,按下“回馈使能”开关,降低电缓速功能,避免车辆制动时出现侧滑或甩尾。

### (4) 车辆减速过程

车辆需减速时,尽量采用滑行或者轻踩制动踏板,使用电缓速功能,以利于能量回收。紧急制动情况下,与传统车辆的操作方式相同。

### (5) 停车

待车辆停稳后,将档位开关切换至空档(N),方向回正,然后拉手刹,关闭车辆的电器设备。若长时间停车(超过一个小时),需将车辆总电源开关关闭。

### (6) 其他

电动车在雨天行驶时,涉水深度不能超过涉水深度刻度线(即车身底盘),涉水时行驶速度不应超过5km/h。如车辆入水且水体漫过电气部件的,首先观察仪表有无绝缘报警,然后断开低压电源。如无绝缘报警,说明车辆无漏电发生。车辆使用过程中如有绝缘报警应及时上报,并由修理厂对车辆进行绝缘检测维修。

## 2、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法

(1) 车辆行驶中发生冒烟和着火事故时,驾驶员先停好车辆,然后断开低压电源开关,条件许可时还需拔出高压快断器。查看问题发生点,如果是局部小范围事故,可使用车载手持灭火器对冒烟部位进行灭火操作,并在车辆后方设置警示标牌。如果发生大范围起火,可在远距离使用高压水枪灭火。

如果吸入电池起火造成的浓烟,会导致呼吸困难,应该赶紧移动到新鲜的空气中,并及时就医。

(2)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报警、上报处理。

### 3、充电机使用操作规范

(1) 车辆停稳钥匙下电，电源总开关处于断开状态；

(2) 车辆高压仓手动快断器连接正常；

(3) 充电机枪头和充电底座无杂物、异物；

(4) 充电必须按照：充电前，先插好充电插头，再接通充电机电源开关，电池充满电后，先关闭充电机电源开关，再拔掉充电插头。

(5) 充电时必须选择“自动充电”模式，非专业人士禁止使用“手动充电”模式功能。

(6) 安全注意事项：

①充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经操作培训；

②严禁在充电过程中移动充电车辆或进行其他作业；

③严禁在充电过程中移动拔出充电枪；

④严禁非专业人员随意打开充电机舱门，禁止用锐物在显示屏上进行操作。



## 附件二：考核标准

招标人对中标人原则上实行每月考核一次，视考核情况对是否进行罚款或继续合同的履行：

1. 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档次按考核得分的百分数支取，具体档次标准如下：

1.1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100% 结算；

1.2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95% 结算；

1.3 月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90% 结算；

1.4 连续三个月的月度考核均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第四个月开始服务费结算比例按 85% 结算，直至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才能恢复上述结算比例标准结算。

2. 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 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为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合同期内，如需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双方进行协调确认。

### 5. 考核制度标准：

#### （1）考核办法：

由招标人考核小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对工作人员资质、服务工作能力表现、出车安全率、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

#### （2）考核时间（次数）：

每月考核一次，每个月的 15 号完成上个月的考核，并与中标人确认考核结果。如招标人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确认考核结果，招标人应及时与中标人协商另行协商考核处置方案。

#### （3）考核方式：

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指标量化评分表内容，对中标人聘用人员及综合服务开展评分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具体扣分标准和对应的处罚标准详见下表。

#### （4）考核细则：

检查标准内容	扣分标准	处罚标准	备注
--------	------	------	----

<p>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应当经中标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且具备合法的机动车驾驶执照（持A1或A3驾驶证），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交由招标人备案。如有人员新增或替换，中标人需及时向招标人递交新的证件（扫描件）。</p>	<p>招标人按扣5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招标人将不定时抽查中标人驾驶员相关证件，如发现与备案资料不符视同无证照驾驶，招标人按10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移车充电工作时间应在满足早上6点前能够完成充电车辆充满电的基础上，尽量利用好谷峰充电时间充电，下班时间需保证每台车SOC值达95%或以上。</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中标人不按招标人指定充电时间要求充电，违规使用高峰时段充电的，招标人将根据第三方客户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为依据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招标人发现SOC值小于95%的车辆，招标人按600元/车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非中标人原因除外）。</p>	
<p>中标人应规范使用和爱护充电站设备，充电抢线用完后应放回相应充电枪座。</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随地放置充电抢线，招标人按5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如因此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中标人额外照价赔偿。</p>	
<p>中标人充电过程中应全程值守，直至充电结束后需拔出充电枪及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方可离场。</p>	<p>招标人按扣3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招标人检查中标人在充电过程中无人值守，按1000元/次处罚。</p>	
<p>中标人应对完成充电车辆做好30分钟内车辆电源总开关关闭及拔充电枪工作。</p>	<p>招标人按扣0.2分/车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招标人发现30分钟内未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或拔充电枪的情况，招标人按100元/车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充电卡定点放置工作。</p>	<p>招标人按扣0.5分/张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因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随意放置充电卡导致充电卡丢失的, 招标人按50元/张(充电卡补办材料费+工本费) 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使用备用充电卡充电时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备用充电卡使用报备工作。</p>	<p>招标人按扣0.5分/车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使用备用充电卡充电时没按要求报备, 则该次充电所产生的费用(实际充电量的电费+服务费 0.8元/度电)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人移车充电工作人员应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安全操作规范》和《场内移车充电安全驾驶操作规范及违规考核标准》并接受招标人监督。</p>	<p>招标人按扣0.5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中标人有违规操作行为, 一经查实, 招标人有权从充电服务费中按50元/人次扣减充电服务费。</p>	
<p>中标人驾驶人员驾驶招标人车辆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p>	<p>招标人按扣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以对应执法单位出具事故责任书为考核依据)</p>	<p>在移车充电服务过程中, 车辆出现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 统一工作服须款式、颜色, 并配备警示作用的反光衣(均由中标人自行准备)。</p>	<p>招标人按扣0.5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招标人检查发现中标人的值班人员没有按规定穿着反光衣或佩戴明显, 招标人按1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安排作业人员的工作和休假, 或作业人员按规定休假或因其他原因缺勤时, 中标人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其他作业人员顶替完成, 不得减少固定的岗位、班次或降低服务质量。</p>	<p>招标人按扣3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招标人检查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缺勤且中标人管理人员没有安排其他作业人员顶替完成, 减少了固定的岗位、班</p>	

		次或降低了服务质量, 招标人按10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应每季度组织不低于一次驾驶员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安全意识、驾驶技术、服务意识等), 做好培训资料记录归档, 招标人有权利不定期检查培训记录。	招标人按扣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每季度组织驾驶员培训低于一次, 不定期检查发现中标人没有做好培训资料记录归档的情况, 招标人按6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 懂得车辆充电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中标人须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未经培训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	招标人按扣2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情况, 招标人按6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应每天登记各站点夜间充电情况, 于次日早上以报表形式汇总后向招标人汇报。	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没有每天登记各站点夜间充电情况, 次日早上没有以报表形式汇总后向招标人汇报的情况, 招标人按1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制定充电服务应急预案, 并报送给招标人备案。	招标人按扣3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中标人没有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制定充电服务应急预案, 并报送给招标人备案的, 招标人按10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聘用招标人所服务单位的营运驾驶员兼职充电车驾驶员等岗位。	招标人按扣2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中标人有违反国家《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 聘用招标人所服务单位的营运驾驶员兼职充电车驾驶员等岗位的, 招标人按10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	

		费中进行扣减。	
<p>中标人作业人员应遵守招标人及站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作业人员,招标人可提出教育、批评,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给予整改。</p>	<p>招标人按超出整改时间5/10/15天分别扣1/3/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超出整改时间15天后仍未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p>	<p>中标人作业人员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的,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给予中标人相应处罚,并将违纪行为及时通知中标人。</p>	
<p>中标人须自行配备足够的工作所需日常工具、设备设施及劳保用品。</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没有配备工作所需日常工具、设备设施及劳保用品的情况,招标人按2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作业期间发现车上留有乘客遗留物品的应及时汇报并上缴招标人,作业人员不得私下拾取,如有发现,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私下拾取车上乘客遗留物品没有及时汇报并上缴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人按5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应按照站场交通营运组织方案开展移车服务。</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没有按照站场交通营运组织方案开展移车服务的情况,招标人按5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应按相关车辆安全规程和交通规则操作:行驶不得超过站场内限速标志的最高时速;严格按照交通标线和标识行驶;严禁站场内轰油门、鸣喇叭、试刹车;主动礼让行人;在站场内做到“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等。</p>	<p>招标人按扣0.5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违反相关车辆安全规程和交通规则操作的情况,招标人按5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作业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站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引，如因中标人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场内发生车辆失窃或火灾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p>	<p>/</p>	
<p>中标人作业人员应积极协助配合站场管理人员处理站场各类突发事件。</p>	<p>招标人按扣0.1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没有协助配合站场管理人员处理站场各类突发事件的情况，招标人按1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作业人员应按站场规定使用站场内设备设施，不得用于与车辆充电无关的业务；不得擅自拉接电源电线，不得擅自使用自带大功率用电器，影响站场安全用电；如因中标人责任导致招标人的设备设施损坏甚至诱发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招标人按扣3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违反相关要求，招标人按5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综合评定等次（总分）</p>			

## 附件三：

## 廉洁自律承诺书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风险防控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廉政风险防控，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招标工作健康发展，在招标活动中和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招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

1.4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招标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5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1.6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推荐分包人、推销。

1.7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1.8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元/台/月)
移车充电服务采购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80.00

### 一、项目概况

随着招标人公司充电业务的增长, 招标人的充电站目前已建成有27个(含3个合作充电站), 其中三山涌源、罗村金湖、恒然四季园、南国桃园高尔夫、紫洞停保场等5个充电站目前暂时不需要为客户提供车辆移车充电服务, 剩余22个充电站均需要为客户提供车辆移车充电服务。

招标人由最初的千灯湖、和顺及大沥三座充电站投入运营至今, 随着客户体量越来越大, 客户对充电服务质量的要求日益增加, 为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提高招标人充电运营服务竞争力。根据2020年8-10月外包移车服务费评估, 拟从2021年开始,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两家合适的移车充电服务公司, 并制定相关考核方案, 更利于招标人提高移车充电服务质量。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价格包括: 岗位工资、各类津贴、社会保险、医疗福利、加班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移车服务费每车每月最高单价限价¥280.00元/台/月。移车服务费按各充电站每月实际配车情况进行结算, 高于该限价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3. 投标方不得与投标方下属子分公司同时参与该标的。

### 三、服务内容

中标人承接招标人属管辖的充电站充电期间移车服务业务,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和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如下:

1. 工作地点及岗位配置要求:

序号	公交站场充电站名称(工作地点)	配备移车数(台)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负责的充电站和参考车数		
1	南海车站	85



2	瀚天科技城	17
3	大沥车站	92
4	官窑车站	80
5	和顺车站	84
6	千灯湖	53
7	中海金沙湾	13
8	员工村	33
9	恒润达	8
10	换乘中心	51
11	小塘车站	40
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的充电站和参考车数		
1	西樵车站	62
2	景隆	12
3	丹灶车站	65
4	南沙总站	17
5	登山大道	10
6	九江车站	68

注: 1. 本表根据招标人目前充电站运营情况所得。合同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充电站建设情况以及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调整增减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及实际配置车数量;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与支持, 保证能够投入足够的作业人员。

2. 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人属下管辖的充电站车辆充电服务需要开展移车作业服务。作业人员需要准时到岗, 并听从现场指挥, 根据实际情况安全、高效地开展移车服务工作。

3. 移车充电工作时间应在满足早上 6 点前能够完成充电车辆充满电的基础上, 尽量利用好谷峰充电时间(下班时间需保证每台车 SOC 值达 95%以上方可离场)。

4. 移车工作时间应做好车辆电源总开关关闭工作, 每台车辆电源总开关开启时间不能超过 20 分钟。

#### 四、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和考核方法

★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应持有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A1 或 A3 驾驶证), 并且驾龄在三年以上, 其中第一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不少于 14 人, 第二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不少于 6 人; 思想品质好、身体健康(提供承诺函)。

2. 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懂得车辆充电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中标人须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向招标人递交培训记录存档备案，未经培训或未向招标人备案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
3. 作业人员应遵守招标人及站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作业人员，招标人可提出教育、批评，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提出调整意见，中标人应及时给予调整。
4. 作业人员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的，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给予中标人相应处罚，并将违纪行为及时通知中标人。
5. 在移车作业期间，因作业人员过错造成的安全事故，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作业人员工作服须统一款式、颜色，并配备警示作用的反光衣（均由中标人自行准备）。
7. 中标人须自行配备足够的工作所需日常工具、设备设施及劳保用品。
8. 中途因业务需要增加或减少作业数量的，招标人应提前 7 日通知中标人。
9. 中标人安排作业人员的工作和休假，或作业人员按规定休假或因其他原因缺勤时，中标人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其他作业人员顶替完成，不得减少固定的岗位、班次或降低服务质量。
10. 作业期间发现车上留有乘客遗留物品的应及时汇报并上缴招标人，作业人员不得私下拾取，如有发现，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移车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结合招标人管理制度作出相应奖惩。
12. 招标人根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情况，若考核评分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招标人有权对该中标人负责的充电站区域和车数进行调整。
13. 如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的驾驶资质与备案资料不符、私自替换作业人员的情况连续出现三次或以上，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协议。

## 五、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站场交通营运组织方案开展移车服务。
2. 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应按相关车辆安全规程和交通规则操作：行驶不得超过站场内限速标志的最高时速；严格按照交通标线和标识行驶；严禁站场内轰油门、鸣喇叭、试刹车；主动礼让行人；在站场内做到“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等。
3. 作业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站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引，如因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场内发生车辆失窃、毁损或火灾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作业人员应按站场规定使用站场内设备设施，不得用于与车辆充电无关的业务；不得擅自拉接电源电线，不得擅自使用自带大功率用电器，影响站场安全用电；如因中标人责任导致招标人的设备设施损坏甚至诱发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作业人员应积极协助配合站场管理人员处理站场各类突发事故。

6. 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付款方式

### (1) 结算公式：

每月移车服务费总价 = 充电配车数 × 移车服务费中标单价（元/车/月）× 考核得分比例。

不足一个月的每个作业人员按移车服务费中标单价 ×（实际服务天数/30）进行结算。

(2) 服务费以当月结算确认表核算金额为准。招标人按月支付中标人业务服务费。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业务服务费用明细。

(3) 合同期限内，由招标人业务主管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对服务工作能力表现、出车安全率、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

(4) 招标人原则上提前 7 天通知中标人确定起始服务日期和具体人数需求。

(5) 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档次按考核得分的百分数支取，具体档次标准如下：

①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100% 结算；

②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95% 结算；

③ 月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90% 结算；

④ 连续三个月的月度考核均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第四个月开始服务费结算比例按 85% 结算，直至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才能恢复上述结算比例标准结算。

⑤ 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⑥ 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为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6) 双方必须在每月 5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一天）完成上月作业车辆数量、考核表及结算表的核对并盖章确认；中标人请款资料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盖章确认（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一天），并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国家豁免政策支持可除外）；招标人每月 15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服务费结算给中标人。

## 七、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一次性缴纳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违约责任的，其产生的罚款、赔偿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款项的，在移车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因违约责任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缴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相关结算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中标人如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招标人将立即解除相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八、招标人义务

8.1 招标人应加强对充电桩设备的维护力度，保证充电桩设备完好运行，做好充电桩设备在正常保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

8.2 招标人应配合中标人做好夜间充电车辆特殊情况的协调工作。

## 九、中标人义务

9.1 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应当经中标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且具备相应的驾驶资质（持A1或A3驾驶证），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交由招标人备案。中标人须保证不轻易替换驾驶员，如因频繁替换驾驶员而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有人员新增或替换，中标人需及时向招标人递交新的证件（扫描件），招标人将不定时抽查中标人驾驶员相关证件，如发现与备案资料不符，招标人按10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中标人驾驶人员驾驶招标人车辆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作息时间安排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

9.2 中标人聘请驾驶员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精通驾驶业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移车和充电任务，移车充电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同时中标人应每季度组织不低于一次驾驶员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安全意识、驾驶技术、服务意识等），做好培训资料记录归档，招标人有权利不定期检查培训记录。

9.3 规范使用和爱护充电站设备，充电抢线用完后应放回相应充电枪座，如发现中标人人员随地放置充电抢线，招标人按5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如因中标人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充电站设备损坏的，所产生的损失和维修费由中标人承担。

9.4 遵守招标人充电站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9.5 中标人应对完成充电车辆做好车辆电源总开关关闭工作，招标人发现未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的情况，招标人按80元/车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因未拔充电枪或未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6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优先利用电价谷段充电，原则上夜间停车场车辆充电开始时间应在24:00后，各充电站具体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因中标人提前充电导致招标人与招标人客户的结算造成影响，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因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9.7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充电卡定点放置工作，如因中标人人员随意放置充电卡导致充电卡丢失的，招标人按50元/张（充电卡补办材料费+工本费）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9.8 中标人人员使用备用充电卡充电时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备用充电卡使用报备工作，如中标人人员使用备用充电卡充电时没按要求报备，则该次充电所产生的费用（实际充电量的电费+服务费0.8元/度电）由中标人承担。

9.9 甲乙双方应提前协调好相关充电站的充电任务安排，在充电站服务能力承受范围内的，中标人必须保证充电站内招标人停车场充电车辆的SOC值在每日6:00前达95%以上，招标人发现SOC值小于95%的车辆，招标人按600元/车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因车辆原因无法达到SOC值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调可允许不充满电车辆除外）。

9.10 中标人应每天登记各站点夜间充电情况，于次日早上以报表形式汇总后向招标人汇报。

9.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制定充电服务应急预案，并报送给招标人备案。

9.1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招标人所服务单位的营运驾驶员兼职充电车驾驶员等岗位。

9.13 中标人人员在充电过程中应全程值守，直至充电结束后需拔出充电枪及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方可离场，如招标人检查中标人在充电过程中无人值守，按1000元/次处罚。

9.14 中标人所聘请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全部购买第三者人身意外险，其死亡伤残理赔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意外医疗理赔额度不得低于10万元，并于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整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到招标人进行备案，如1个月内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附件二：考核标准

招标人对中标人原则上实行每月考核一次，视考核情况对是否进行罚款或继续合同的履行：

1. 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档次按考核得分的百分数支取，具体档次标准如下：

1.1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100% 结算；

1.2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95% 结算；

1.3 月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服务费比例按 90% 结算；

1.4 连续三个月的月度考核均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第四个月开始服务费结算比例按 85% 结算，直至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才能恢复上述结算比例标准结算。

2. 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 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为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合同期内，如需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双方进行协调确认。

### 5. 考核制度标准：

#### （1）考核办法：

由招标人考核小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对工作人员资质、服务工作能力表现、出车安全率、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

#### （2）考核时间（次数）：

每月考核一次，每个月的 15 号完成上个月的考核，并与中标人确认考核结果。如招标人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确认考核结果，招标人应及时与中标人协商另行协商考核处置方案。

#### （3）考核方式：

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指标量化评分表内容，对中标人聘用人员及综合服务开展评分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具体扣分标准和对应的处罚标准详见下表。

#### （4）考核细则：

检查标准内容	扣分标准	处罚标准	备注
--------	------	------	----

<p>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应当经中标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且具备合法的机动车驾驶执照（持A1或A3驾驶证），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交由招标人备案。如有人员新增或替换，中标人需及时向招标人递交新的证件（扫描件）。</p>	<p>招标人按扣5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招标人将不定时抽查中标人驾驶员相关证件，如发现与备案资料不符视同无证照驾驶，招标人按10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移车充电工作时间应在满足早上6点前能够完成充电车辆充满电的基础上，尽量利用好谷峰充电时间充电，下班时间需保证每台车SOC值达95%或以上。</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中标人不按招标人指定充电时间要求充电，违规使用高峰时段充电的，招标人将根据第三方客户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为依据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招标人发现SOC值小于95%的车辆，招标人按600元/车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非中标人原因除外）。</p>	
<p>中标人应规范使用和爱护充电站设备，充电抢线用完后应放回相应充电枪座。</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随地放置充电抢线，招标人按5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如因此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中标人额外照价赔偿。</p>	
<p>中标人充电过程中应全程值守，直至充电结束后需拔出充电枪及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方可离场。</p>	<p>招标人按扣3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招标人检查中标人在充电过程中无人值守，按1000元/次处罚。</p>	
<p>中标人应对完成充电车辆做好30分钟内车辆电源总开关关闭及拔充电枪工作。</p>	<p>招标人按扣0.2分/车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招标人发现30分钟内未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或拔充电枪的情况，招标人按100元/车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充电卡定点放置工作。</p>	<p>招标人按扣0.5分/张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因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随意放置充电卡导致充电卡丢失的, 招标人按50元/张(充电卡补办材料费+工本费) 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使用备用充电卡充电时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备用充电卡使用报备工作。</p>	<p>招标人按扣0.5分/车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使用备用充电卡充电时没按要求报备, 则该次充电所产生的费用(实际充电量的电费+服务费 0.8元/度电)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人移车充电工作人员应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安全操作规范》和《场内移车充电安全驾驶操作规范及违规考核标准》并接受招标人监督。</p>	<p>招标人按扣0.5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中标人有违规操作行为, 一经查实, 招标人有权从充电服务费中按50元/人次扣减充电服务费。</p>	
<p>中标人驾驶人员驾驶招标人车辆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p>	<p>招标人按扣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以对应执法单位出具事故责任书为考核依据)</p>	<p>在移车充电服务过程中, 车辆出现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 统一工作服须款式、颜色, 并配备警示作用的反光衣(均由中标人自行准备)。</p>	<p>招标人按扣0.5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招标人检查发现中标人的值班人员没有按规定穿着反光衣或佩戴明显, 招标人按1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安排作业人员的工作和休假, 或作业人员按规定休假或因其他原因缺勤时, 中标人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其他作业人员顶替完成, 不得减少固定的岗位、班次或降低服务质量。</p>	<p>招标人按扣3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招标人检查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缺勤且中标人管理人员没有安排其他作业人员顶替完成, 减少了固定的岗位、班</p>	



		次或降低了服务质量, 招标人按10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应每季度组织不低于一次驾驶员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安全意识、驾驶技术、服务意识等), 做好培训资料记录归档, 招标人有权利不定期检查培训记录。	招标人按扣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每季度组织驾驶员培训低于一次, 不定期检查发现中标人没有做好培训资料记录归档的情况, 招标人按6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 懂得车辆充电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中标人须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未经培训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	招标人按扣2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情况, 招标人按6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应每天登记各站点夜间充电情况, 于次日早上以报表形式汇总后向招标人汇报。	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没有每天登记各站点夜间充电情况, 次日早上没有以报表形式汇总后向招标人汇报的情况, 招标人按1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制定充电服务应急预案, 并报送给招标人备案。	招标人按扣3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中标人没有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制定充电服务应急预案, 并报送给招标人备案的, 招标人按10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聘用招标人所服务单位的营运驾驶员兼职充电车驾驶员等岗位。	招标人按扣2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	如中标人有违反国家《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 聘用招标人所服务单位的营运驾驶员兼职充电车驾驶员等岗位的, 招标人按10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	

		费中进行扣减。	
<p>中标人作业人员应遵守招标人及站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作业人员,招标人可提出教育、批评,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给予整改。</p>	<p>招标人按超出整改时间5/10/15天分别扣1/3/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超出整改时间15天后仍未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p>	<p>中标人作业人员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的,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给予中标人相应处罚,并将违纪行为及时通知中标人。</p>	
<p>中标人须自行配备足够的工作所需日常工具、设备设施及劳保用品。</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没有配备工作所需日常工具、设备设施及劳保用品的情况,招标人按2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作业期间发现车上留有乘客遗留物品的应及时汇报并上缴招标人,作业人员不得私下拾取,如有发现,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私下拾取车上乘客遗留物品没有及时汇报并上缴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人按5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应按照站场交通营运组织方案开展移车服务。</p>	<p>招标人按扣0.5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没有按照站场交通营运组织方案开展移车服务的情况,招标人按5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应按相关车辆安全规程和交通规则操作:行驶不得超过站场内限速标志的最高时速;严格按照交通标线和标识行驶;严禁站场内轰油门、鸣喇叭、试刹车;主动礼让行人;在站场内做到“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等。</p>	<p>招标人按扣0.5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违反相关车辆安全规程和交通规则操作的情况,招标人按5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作业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站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引,如因中标人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场内发生车辆失窃或火灾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p>	<p>/</p>	
<p>中标人作业人员应积极协助配合站场管理人员处理站场各类突发事件。</p>	<p>招标人按扣0.1分/人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没有协助配合站场管理人员处理站场各类突发事件的情况,招标人按1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中标人作业人员应按站场规定使用站场内设备设施,不得用于与车辆充电无关的业务;不得擅自拉接电源电线,不得擅自使用自带大功率用电器,影响站场安全用电;如因中标人责任导致招标人的设备设施损坏甚至诱发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招标人按扣3分/次在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减。</p>	<p>如发现中标人违反相关要求,招标人按500元/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综合评定等次(总分)</p>			

附件三:

## 廉洁自律承诺书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风险防控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廉政风险防控,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招标工作健康发展,在招标活动中和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招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

1.4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招标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5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1.6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推荐分包人、推销。

1.7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1.8 我司及投入的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	如此类推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移车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JM145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或澄清的, 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技术部分评分表（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8分）	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得8分；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2分，扣完即止。
2.	人员配置情况（25分）	<p>根据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资质、素质、职业水平、人数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等）进行评审：            基础得分6分，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            每增加1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25分。</p> <p><b>备注：提供拟投入服务作业人员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5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意外保险的证明材料。</b>  <b>第一中标人不得少于14人，第二中标人不得少于6人。</b></p>
3.	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是否有足够的服务保障、服务措施的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p> <p>A级：得10分；            B级：得7分；            C级：得3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p>
4.	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方案的科学性以及对招标人的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审：</p> <p>A级：得6分；            B级：得4分；            C级：得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p>
5.	应急保障措施（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制订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A级得6分，B级得4分，C级得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p>

##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 最高得5分。 <b>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b>
2	业主服务评价 (4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具有业主服务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或其他含义相同评价)的, 每提供一份服务评价证明资料得2分, 最高得4分。 <b>备注: 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服务评价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b>
3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2分, 最高得6分。 <b>备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b>
4	企业信誉 (6分)	2017年至今合同信誉良好(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1、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3分; 2、连续2年的得2分; 3、只有1年的得1分; 4、无得0分。 注: 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得3分; AA级得2分; A级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注: 以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5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 (4分)	对各投标人现有售后服务点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 A级: 4分; B级: 3分; C级: 1分。无提供0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并附上地图测算(百度或高德等电子地图)的最短驾车距离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价格评分表 (20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指修正后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0JM145

项目名称：移车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b>资格性、符合性检查</b>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 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60000元整(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请投标人比照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ZB20JM145），\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ZB20JM145）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3. 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招标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4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应持有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A1 或 A3 驾驶证），并且驾龄在三年以上，其中第一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不少于 14 人，第二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不少于 6 人；思想品质好、身体健康（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0JM145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台/月)	服务期
移车充电服务采购	小写: RMB _____ 元/台/月 大写: _____ 元/台/月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 2.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人员配置情况；
2. 服务方案；
3. 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4. 应急保证措施；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4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4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承诺函

致：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作出以下保证：

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应持有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A1或A3驾驶证），并且驾龄在三年以上，其中第一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不少于14人，第二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不少于6人；思想品质好、身体健康。

2、中标人充电车辆驾驶员应当经中标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且具备相应的驾驶资质（持A1或A3驾驶证），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交由招标人备案。中标人须保证不轻易替换驾驶员，如因频繁替换驾驶员而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有人员新增或替换，中标人需及时向招标人递交新的证件（扫描件），招标人将不定时抽查中标人驾驶员相关证件，如发现与备案资料不符，招标人按1000元/人次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中标人驾驶人员驾驶招标人车辆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作息时间安排由中标人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_\_\_\_\_



## 6.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4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0JM14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0JM145）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 9. 企业采购保证金退付委托书

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司将招标人：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采购项目“移车充电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ZB20JM145）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退回以下帐户：

户名： \_\_\_\_\_（与缴款人或者单位一致）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方式：

此委托退款账号及户名经本人（单位）核对无误，如有差异导致款项错退，本（单位）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特此委托

**单位（单位盖章）：**